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服务项目

第三方检测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泰康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 对许昌市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不低于 4 次、不少于种植业产品 2210 批次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其中：例行监测 1658 批次、监督抽检 552 批次。

2. 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农户为主，农户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等流通环节抽样作为补充，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

3. 乙方在抽取样品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检测结果和纸质版检测报告寄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寄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 监测项目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脒、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违约对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按照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

八、法律责任

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诚信建设联合惩戒名单。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抽样检测批次不够、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九、其他

乙方仅对甲方所提供试验用样品检测结果作出评价；
原始记录保存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 1 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 1 份。